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信工办〔2022〕8号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原则意见》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有关部门：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原则意见》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2年5月17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2年5月17日印发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原则意见

为更好地开展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增强教师的教学质量意识，全面提高学院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高校自主开展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通知》（浙教电传〔2013〕426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提出以下原则意见。

第一条 考核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在编的具有教师系列职称的教师。学院在编的具有非教师系列职称并从事教学活动的教职工，是否参加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由各考核单位决定。

进校（或转岗）工作未满一年的新教师、因事因病休假超过一学期的教师、出国或在校外工作超过一学期的教师，可申请不参加当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

第二条 基本原则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教学工作数量与质量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有利于学生培养和教学质量提高的原则，坚持重在激励的原则。鼓励课堂教学改革创新，实行教学效果优先制和师德一票否决制。

第三条 考核组织

各分院(部)成立以分院(部)领导为组长的考核工作组。考核工作组的主要职责:在广泛征求教师意见的基础上,制定适用本单位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教学业绩考核工作,审定考核结果并公示;受理教师申述并形成相应的处理意见。

第四条 考核内容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包含教师教育教学过程中所取得的成绩。考核主要围绕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建设与研究等三个方面进行。其中,教学工作量是指在人才培养计划内由学院安排的课程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综合考虑教师教学质量、教书育人、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活动获奖和其他教学工作奖惩情况;教学建设与研究方面考核主要包括教师承担的教学建设项目、教学研究论文及论著(教材)、教学改革与研究方面获得的奖励等。

第五条 考核等级

(一) 考核等级及比例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A级人员比例控制在当年分院(部)参加考核教师人数的20%之内,对于最近一年在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单项考核中排名第一档的分院(部),优秀人员比例可调整到

25%之内；B级及以上人员（含A级调整的5%部分）比例原则上控制在当年分院（部）参加考核教师人数的60%之内；C级和D级的人员比例由各分院（部）根据分院（部）制订的评价标准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自主确定。

凡未参加当年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教师，考核结果记为“未考核”，不记入部门考核人数基数中。

（二）考核等级基本要求

A级：达到岗位聘任对教学工作的年度基本要求，每学年承担主讲课程的教学时数不低于规定的标准课时基本教学工作量，各学期学评教达良好及以上或考核单位内排名前50%或在各类教学竞赛中获得学校（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二等奖（或学院一等奖）及以上的教师，教学建设与研究方面有良好的表现，未出现教学事故。

B级：达到岗位聘任对教学工作的年度基本要求，每学年承担主讲课程的教学时数不低于规定的标准课时基本教学工作量，学评教有一学期达良好及以上或考核单位内排名前60%，教学建设与研究方面态度积极，未出现教学事故。

D级：非客观原因未达到岗位聘任对教学工作量的年度基本要求，或教学效果差，或在教学过程中出现影响恶劣事件，或出现一般教学事故两次（含）以上或重大教学事故。

C级：介于B级和D级之间。

第六条 考核工作安排

1.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一般安排在每学年结束时进行。
2. 各分院（部）根据学院考核等级基本要求，制定本单位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细则，并报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
3. 各分院（部）考核工作组根据考核实施细则对本单位教师进行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确定相应等级并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考核结果如有变更，变更后的结果应当再次进行公示。
4. 各分院（部）将评定的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报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

第七条 异议处理

教师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所在分院（部）考核工作组提出复议申请，考核工作组应受理教师复议申请，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

第八条 附则

1.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将由学院有关职能部门记入教师本人业务档案，作为教师岗位聘任、职务晋升、评优评奖、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
2. 学院在全院范围内公布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优秀的教师名单。
3. 本原则意见自 2021-2022 学年起施行，由学院教师教学发

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原《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信息教〔2014〕30号）同时废止。